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蔡志祥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轉2702
電子郵件：chih-shia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73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080733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5年5月19日召開研商「耐震能力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」第1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5年5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670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許委員宗熙、費委員宗澄、楊委員逸詠、施委員邦築、蔡委員克銓、黃教授世建、宋教授裕祺、鍾組長立來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、高組長文婷)

電 2015-05-25
交 15 換 51 章

共1頁

抄1. 轉知各會員公會
2. e-mail 法規委員會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	105年5月25日
文	第 1122 號

研商「耐震能力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」 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）

參、主席：高組長文婷

記錄：蔡志祥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

伍、討論：略

陸、結論：

一、有關評估檢查機構與「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」簽約廠商之資格是否有差異？評估檢查機構與評估檢查人員屬於聘用或委任關係？請作業單位釐清。

二、請考量評估檢查報告書是否比照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」之執行方式，再交由主管建築機關或其他專業機構、團體審查。

三、案由一：研修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修正草案：

（一）草案第 3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，有關「耐震能力、外牆飾材」修正為「耐震能力或外牆飾材」。

（二）草案第 8 條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建築物之時點、規模、使用類組及所有權等條件是否妥適，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提供意見憑處。

（三）草案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簽證結果為須補強之建築物，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申報」，目的係

期許建築物所有權人儘速自主完成耐震補強，以確保耐震能力有疑慮建築物之安全。是否得以檢具原評估檢查報告書等方式，於二年後繼續申報，請作業單位考量。

(四) 草案第 10 條第 4 項後段文字：「詳細評估之方式，應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辦理」，恐限制現行詳細評估實務執行方式，故予以刪除，回歸由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。

(五) 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，應辦理標準檢查報告書簽證負責之方式，請區分為標準檢查機構及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、執業技師之標準檢查人員辦理之方式。

(六) 本部法規委員會書面意見如下：

1. 草案第 20 條為法條適用當然之理無庸規定，建議刪除。

2. 本辦法係全文修正，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無庸規定，建議刪除。

二、本次會議已討論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修正草案有關耐震能力相關條文（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7 條至第 10 條、第 15 條至第 21 條），請作業單位儘速依據上開結論修正，於第 2 次會議確認草案條文後，即進入附表內容討論。

柒、臨時動議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5 時。